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有關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之 強制資本減值建議之更新資料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後，董事局欣然宣佈，彼等獲BIH知會，Bridge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或以前並無接獲債權人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提出反對。預期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將大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完成。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此外，股東及投資者請留意，本公佈及本公佈所參照之其他公佈及通函內所提及有關本公司應收取之款項及可能分派之數額只作參考，並不能作實，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額，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董事局自BIH董事局理解，彼等期望BIH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就(其中包括)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ridge」，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本公司持有40.2%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77.75%權益之附屬公司)一項1,000億韓圓(相當於Bridge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52.1%)之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刊發公佈後，作出此公佈；根據強制資本減值建議，Bridge將以每股3,380韓圓(3.34美元或26.05港元)，強制回購41.2231177% Bridge股份。

董事局欣然宣佈，彼等獲BIH知會，並無Bridge債權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或以前，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提出反對，該建議已於Bridge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因此，預期建議將大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完成，BIH(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將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73,360,000美元(572,210,000港元)，而RPCA (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400,000美元(3,12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股份出售權協議（請參照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股份出售權協議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此外，股東及投資者請留意，本公佈及本公佈所參照之其他公佈及通函內所提及有關本公司應收取之款項及可能分派之數額只作參考，並不能作實，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額，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董事局自BIH董事局理解，彼等期望BIH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刊登的內容。